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ST 派芬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1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”本次会议召集人已经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转让子公司上海哈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》的议案，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哈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哈船”）100%股权对外转让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由于股权转让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公司取消本次股权转让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孙继超是上海哈船的执行董事，孙继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上海哈船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上海哈船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经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上海哈船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,561.06 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,251.82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2,309.24 元。

公司拟与安徽德恒航运有限公司及宋恩哲先生签署增资协议，对上海哈船进行增资。增资后，上海哈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安徽德恒航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，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元，现金出资 400 万元；宋恩哲先生认缴出资 300 万元，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元，现金出资 200 万元；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孙继超是上海哈船的执行董事，孙继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大连洪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连洪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连洪赢），成立于 2014 年，注册资本 50 万元，成立以来主要代理销售派芬自控的产品，为公司的代理商。公司拟与魏洪梁先生共同对大连洪赢进行增资。增资后，大连洪赢注册资本 400 万元，公司认缴增资 100 万元，其中以派芬商标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 50 万元，现金出资 50 万元；魏洪梁先生认缴增资 250 万元，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元，现金出资 150 万元。

各股东根据实缴出资情况，享有表决权及分红权。增资后，大连洪赢拟开展工业品交易平台“派芬店”的经营活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